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监督与专业审核职责，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规范内部控制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邵军、杨峰、陈红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和杨峰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邵军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专业能力与独立履职能力，为各项审计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度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履职过程合规、高效。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集并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累计审议各类议案 15 项；各委员对所有会议决议均进行签字确认，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结果均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具体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主要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04. 08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04. 18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08. 15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10. 22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过程中，全体委员对各项议案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围绕财务数据、审计安排、关联交易、机构选聘等核心问题展开充分讨论，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和建议，确保议案审议的严谨性、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2025 年度主要履职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审阅、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与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及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等核心职责开展工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流程开展定期报告审计与审阅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24 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实施全流程审核与监督，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计划，明确编制重点与要求；审计过程中，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审计重点及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方妥善解决审计事项。

针对 2025 年季度、半年度定期报告，认真审核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中重大经营数据变动、财务事项等进行专项核查，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所有定期报告披露前，对保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均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全程监督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与履职，完成审计机构合规更换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完成更换调整，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前置审核与监督职责，先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履职能力、工作表现进行全面核查与评估，确保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合规、履职专业高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程序规范，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调整等核心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审计意见，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合规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确认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完成审计机构合规更换。

监督新任审计机构履职推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受聘后，审计委员会督促其快速开展审计筹备工作，推动其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前置沟通，其履职程序规范、推进高效，符合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要求。

全年履职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强调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督促两家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坚持公允、客观的审计态度，规范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成果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进行持续核查与评估。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确认公司已建立覆盖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投融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各环节的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检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规范运作情况，确认公司各治理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在内部控制体系框架下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风险起到良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严格审核关联交易事项，保障交易公允合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显失公允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审计委员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协调内外部审计有效沟通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同时积极协调

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确保内外部审计工作高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专业评估，认可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针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聚焦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风险防控难点开展审计工作。

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经审核，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在定期报告审核工作中，组织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沟通会议，听取双方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沟通中的障碍，推动内部审计成果与外部审计工作有效结合，提升公司整体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专业审核、决策支撑等各项职责。在定期报告审计审阅、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与全流程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合规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等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各项履职行为规范、高效，未出现失职、渎职情形。

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履职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选聘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规范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的监督与审核；进一步强化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全流程监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升级，聚焦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风险，提升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

的专业监督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邵 军 邵军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邵 军 _____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峰',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for Yang Feng.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crossing the signature line for Chen Hongqin.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邵 军 _____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